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9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83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824.79 万股(含 9,824.7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8,286.72 万股(含 18,286.7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9.1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为不超过 9,664 万股（含 9,664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 9.1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99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664 万股（含 9,664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824.79 万股（含 9,824.7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324.84 万元（含）。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604,964.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22,946,572 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照公司 2014 年

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4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底价和拟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9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83 元/股。

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 / (1+总股本变动比例) = (8.99 元/股-0.3 元/股) / (1+80%) = 4.83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824.79 万股(含 9,824.7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8,286.72 万股(含 18,286.72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发行股数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 = 不超过 88,324.84 万元 / 4.83 元/股 = 不超过 18,286.72 万股。

3、除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